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工作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2015〕25号）规定，浦锦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根据区委的授权，负责街道辖区的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工作，是地区社会治理的领导核心。浦锦街道办事处是闵行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居民区党建工作，实现社区党建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2）统筹社区发展：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相关政策；

（4）实施综合管理：对区域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 监督专业管理：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各类驻区单位、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

(7)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 加强农村建设：指导和服务农民、农村的各项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部门组织架构

浦锦街道办事处本级内设 8 个办、9 个群众团体及内设机构。内设党政办公室（财务管理办公室）、社区党建办、社区党群办、社区营商办（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社区管理办、社区服务办、社区平安办（应急管理办公室）、社区自治办。工会、妇联、团委、人武部等 9 个群众团体及内设部门。

下属 1 个行政执法机构、7 个事业单位，职能范围涵盖社区治理、城市建设、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领域。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目前，现有在编人员 690 人，其中公务员 58 人，参公 32 人，事业编制人员 54 人，社区工作者 442 人，企业编制及其他人员 104 人。

(二)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战略目标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宽的眼界格局,做好2023年相关重点工作,打造浦锦发展的高度、宽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进一步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共治德治法治,全力配合区重大工程开展并全力打造浦锦国际化社区。

2.中长期规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凝心聚力、坚定信心、争先进位,推进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阶段性目标及工作任务

- (1) 抓招商、优服务,区域发展稳中提质;
- (2) 抓项目、提质效,城乡建设步伐加快;
- (3) 抓品质、塑亮点,城市颜值不断提升;
- (4) 抓普惠、强基础,民生事业协调发展;
- (5) 抓整治、保长效,安全基础有力夯实;
- (6) 抓作风、重法治,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三)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街道党工委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奋力打造城市与乡村相协调、自然与文化相融合的滨江生活秀带,推动高质量发展、创

造高品质生活、强化高效能治理、推进高标准服务，对标对表，确保完成各项年度指标任务。

1、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加速疫后重振。一是聚焦精准招商培育发展新动能。依托街道张江子园政策优势，积极承接前滩溢出效应，加强精准招商推介，加大科技类企业招商力度。发挥街道上海戏剧学院等教育、医疗公共资源优势，加大无土招商力度，积极拓展非房收入。探索租税联动，提供办公载体。持续挖潜，释放楼宇潜力。二是铸造金牌服务创建一流环境。推进“以商养商”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清单，提高投资经济效能。

2、加大乡村振兴推进力度，助推滨江发展。守好集体家底深化集资管理。通过锦狸实业公司统一运营管理，提升集体资产出租收益及招商引税质量。加强产业规划研究，利用滨江农村资源，推进中铁置业（文旅）集团项目落地前期准备，激发区域文旅产业发展潜力。加快规整集体资产资源用地，拓展街道产业空间

3、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品质，优化发展空间。一是推进科学规划建设。做好滨浦区域、中部单元规划修编，推进芦恒路北教育园区规划实施深化，优化城乡规划用地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二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积极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深化拆房方案，发挥土地资源效应。

4、持续更新“智治”能力，提升治理能级。一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化“一网通办”工作，推进远程帮办服务扎根居村，优化“15分钟服务圈”运营机制。强化“一网统管”工作，统筹运用“云、数、网、端”基础设施，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的城市治理新模式。二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综合养护，实现集约化养护管理。

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加强防汛防台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平安浦锦”建设。强化实有人口管理，提高登记准确率。深化“红色物业”创建，推进完成星级业委会。

5、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致力民生改善。一是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新增就业岗位任务。加强特殊人群服务保障。全力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持续推进世博家园房屋渗漏维修工程。二是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做优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建设，落实芦恒路北三教育园区建设前期工作。结合“双减”工作推进课后延时服务体系建设。

（四）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包括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内控管理等方面。

1.决策管理

决策管理方面，为了规范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提高决策质量，浦锦街道制定有《中共闵行区浦锦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根据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相关流程，逐级审批，并通过主任办公会、三重一大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确保项目决策程序合规，符合街道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定位。

2.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健全绩效制度机制，细化管理任务，落实管理责任，重视管理质量，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浦锦街道制定了《闵行区浦锦街道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由本街道党政办、各预算

单位和项目承担科室、街道纪工委参与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申报 92 个项目，预算总额达 49,142.54 万元，实现 100%覆盖；选取街道 10 个项目完成前评价自评工作，预算总额达 23,369.99 万元，占预算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47.56%，实现了绩效前评价 30%的工作要求；选取街道 120 个项目完成跟踪评价工作，预算总额达 55,163.64 万元，占实现 100%覆盖；选取街道 110 个项目完成绩效后评价工作，预算总额达 47,845.13 万元，实现 100%覆盖。

3.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街道财务收支管理和监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有关财政法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浦锦街道制定了《浦锦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要求，严格把关款项支付资料及审批流程管理，确保财务管理资金安全，无占用、挪用等情况，同时做好财务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及时整理各月凭证并装订成册，集中保管。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依据市区两级资产管理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浦锦街道制定了《浦锦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规范》，实施专人负责制，对各办公家具、电器等张贴了资产管理标识，对街道固定资产加强了日常维护及盘点工作，同时在新购入固定资产工作方面，严格履行审批制度，确保新购入资

产的使用符合街道工作需求。

5.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由社区党建办公室依据培训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通过线上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和考试，围绕日常工作重点，明确了学时要求及科目要求，考核结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为人民服务的观念。

6.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方面，为加强街道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以为人民服务为责任，持续加强工作人员使命感、责任感，坚决杜绝“吃拿卡要”情况的发生，同时对部分工作流程依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了梳理，继续秉承内控管理工作常规性的理念，合规办事、合规履职。

浦锦街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阶段实际情况，制定了《浦锦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与合同管理等方面对街道总体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以合理保证街道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街道年初预算64,132.44万元，调整后预算74,119.18万元，决算支出68,005.87万元，预算执行率91.75%。

1、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安排预算8,968.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01.44万元，公用经费3,167.36万元，调整后预算8,403.39万元。实际预算

执行 8,351.95 万元，执行率达 99.39%。

2、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安排预算 55,163.64 万元，调整后预算 65,715.79 万元，实际执行 59,653.92 万元，执行率达 90.78%。项目支出调增的主要原因：企业扶持专项经费调增 1,200 万，防疫专项经费（包括区级隔离酒店、核酸检测费、人员补贴等）调增 7,932 万元，社工人员工资调增 251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工作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抓招商、优服务，区域发展稳中提质

做强做优招商引资，做实做细企业服务，奋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效。

（1）经济指标回升向好。全年街道主要经济指标运行稳定。

（2）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建立“政府推动、领导带动、平台主动、部门联动、考核促动”的全员招商机制，定期召开街道稳增长会议，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完善纳通机制，奋力完成各项指标任务。招商引资全力以赴，积极推动“以商引商”“向内招商”，开展商会活动 7 场，与湖南商会合作举办“湘商在锦”系列活动，发挥“招一个引一串带一片”以商引商联动效应，湘商浦锦孵化器、沅稷生物、鑫易初等 50 个项目正式落地。企业服务贴心优质，建立企服专员考核办法，重组辖区企服专员队伍，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强化日常走访，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直面企业痛点，洽谈走访调研企业 830 余次，解决诉求 100 余个，扶持企业 130 户，涉及金额 2071 万元。及时跟进企业运行成长情况，协调各类资源为

企业排忧解难，不断优化“主动介入—靠前服务—需求掌握—会商研判—帮办代办—舒心满意”一站式服务模式，晋级“娘家人”，护好“自家人”。

（3）乡村振兴有序推进。集体资产有效盘活，签订《关于浦锦街道回购浦江镇在街道辖区内相关资产的合作协议》，推进第一批43处2.6万m²浦江镇资产回购，启动招租工作。农经效益稳步提升，8个行政村集体资产委托锦狸公司管理，将区农委财政资金100万元用于扶持街道9个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完成集体资产招租19处，合计年租金约445万元。完成社区公建配套出租8处，合计年租金57万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全覆盖检查45余次，发现问题593余处。启动近浦村、丁连村等4个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项目建设。乡村创建有序推进，近浦村创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丰收村入选第一批上海市级乡村旅游重点示范村。完成美丽庭院二星户创建92户。谋划丰收村乡村振兴先行启动区，推动“环上戏艺术产业带”，梳理首批项目清单。“三资”管理不断强化，制定《浦锦街道提质增效专项检查行动方案》，梳理“1+10”问题清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完成芦胜村、塘口村收益分配。

2、抓项目、提质效，城乡建设步伐加快

立足提升区域品质，聚力攻坚项目征收，发力城乡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1）积极开拓增量空间。重点地块加速清盘，修订《浦锦街道集体土地上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浦锦街道集体土地居住房屋协商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面积认定办法及补偿口径》，推

进浦业路一期重大项目动迁拔点，完成居民 7 户签约。集中居住扎实推进，全年完成签约 244 户（227 产），交房 270 户，跨区域安置 258 套房源。拆房腾地 80 户，累计完成资金申请 11.45 亿。土地减量化持续发力，完成立项 6.3 公顷、验收 0.4 公顷、储备验收 5 公顷。完成芦胜村 4 组 72 号交房腾地，推进塘口可耐福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布局不断优化，取得周浦塘南-10 区域及滨浦四单元规划调整任务书批复，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及城市体检等专项规划成果，为后续精准保障街道发展提供支撑。

（2）开发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持续推进，立跃路南线、陈行公园改扩建等 5 个市政、生态项目完成开工前期手续办理，仁济南院、协和教育 2 个地块完成土地储备。闵行城市书房（世博馆）正式开馆运行，庞家南荫堂文保点迁移项目完成交付，南、北江洲路街区完成环境改造提升。江桦路、浦锦路 2 个照明提升工程、近浦村绿道等 3 条绿道、锦习园等 7 个口袋公园项目完工。土地供应提质提速，完成芦恒路一品漫城区域 3-12 商业地块土地出让，编制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认定，细化恒星村、郁宋村土地前期成本测算，加快谋定改造方案。

（3）空间资源有效利用。闲置地块积极挖潜，面对“君康”地块的闲置开发，主动寻求优质合作伙伴，力争推进该地块功能转型落地。城市商业提质升级，北江燕路社区商业改造有序推进，欢乐颂综合商业体项目完成品质升级。违法用地全面核查，及时整改“非农化”违法用地 24 宗，涉及面积 120 亩。严肃大临借地，清退到期临时用地 3 幅。

3、抓品质、塑亮点，城市颜值不断提升

用精心精细管理扮靓城市容颜，全方位赋能区域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1）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完成三年行动计划 28 项，整改区级环保督察问题 5 个。完成镇级河道入河口排查 16 公里，入河口 235 个，锁定异常排口 2 个。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积极筹备国家级标准化林业站创建，完成上海市标准化林长制办公室、上海市森林乡村创建，结合“美丽街区”“美丽庭院”建设，与绿色社区等工作协同推进，全面提升辖区内绿色景观，新增绿道 10 公里，街道全域绿化覆盖率从析出成立时的 28.39%提高到 30.5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11%，公园绿地总面积达 201.76 公顷。“河长、林长”深化联动，召开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部署会议，加强各级河长、林长巡查检查，拆除沿河违章搭建 12 处，整改栏杆破损、水体异常等问题 165 个，好水比例达 92%，同比**%。梳理 100 万方林业面积，林窗补种 3000 余株，林地控草 1487 亩，林地面貌有效提升；做好辖区内 159 万方的各级绿地养护，完成芦胜河二期浦锦段综合整治，打造勤俭村、塘口村等 4 个单元清洁小流域建设，演绎岸绿景美的“水润绿泽”景象。

（2）市容面貌持续改善。建立健全事前审批机制，制定出台《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户外招牌设置实施办法》，辖区内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收运签约备案全覆盖，清运量同比增加 70%，户外店招备案率同比提升。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召开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动员会，制定《城市管理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等考核评价制度，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效巩固、全国卫生城区复检等专项行动，统筹开展街面设施整治、渣土扬尘治理等工作，市政管养类案件投诉率较年

初下降 16%，市民回访满意率同比提升 15%。巩固“无违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消除存量违建 5000 平方米。开展地铁 8 号线 3 号口、五官科医院、万科早城、浦锦市集区域等“四个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同步开展“城市大冲洗”“村庄全域清洁”等专项行动及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提升区域整体卫生环境水平。南北江州路（浦锦路-浦雪路段）成功创建上海市精品道路。2023 年市容满意度测评闵行区郊区组排名第一。

（3）“智”治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城市运行一体化指挥”工作体系，以数字技术整合全街道 7 个部门、4 大片区板块和 35 个居村，覆盖“三违”、安全隐患、设施损坏、河道治理、乱停车、噪音扰民等 6 大类管理事项，对原有机制进行升级优化和流程再造，形成“发现即处置”的高效运作模式，自上线运行以来，已累计处置城市运行管理问题 371 件。探索管网、河网数字化管理，建立信息系统，形成总图，发现农村混接点 88 处，整改 80 处。聚力打造智慧家园，运用机动车违停、消防通道占用等智慧场景，完成 7 个“智慧家园”社区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效率和居住生活品质。

4、抓普惠、强基础，民生事业协调发展

自觉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补齐民生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1）全面强化民生保障。民生工程优先保障，完成世博家园八街坊等 3 个小区公共设施整新加装、景江苑 A 区等 5 个小区雨污水分流改造、景舒苑七村等 9 个居委用房修缮以及滨浦新苑六村等 15 个小区 45 个车库消防喷淋系统、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换电柜加装。推进世博家园四、六街坊外墙修缮前期工作。就业及劳动保障不断夯

实，开展招聘、面试主题活动 30 场，新增就业服务站 1 处，新增就业人数 1809 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可控范围，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53 人；帮扶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18 人。受理劳动争议调解案件 716 件，调解成功 608 件，调解成功率 89%，追回工资及各类经济补偿达 815 万元，调解效能位居全区第一。社会救助彰显温度，扎实做好弱势群体扶贫帮困工作，累计发放低保、医疗救助、残疾人帮困补贴等款项 1694 万元，惠及 2.05 万人次。推进“慈善+救助”服务模式，通过慈善基金会、红十字、爱心企业、市民帮扶、街道医疗救助等累计帮扶 780 余户家庭，涉及资金 80 万余元。全面落实拥军优抚政策，按时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 23 万元，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 1927 张。

（2）统筹做优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持续优化，浦驰路等 6 座公厕 24 小时开放，完成风筝公园公厕适老适幼化改造。浦秀路、竹园西路等 3 条道路完成道路小修工程，改善出行舒适度。新辟闵行 43 路公交线路 1 条，安装实时到站预报电子站牌 89 块，提升公共交通便民服务。推进 79 个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信号全覆盖。认真落实为老为小服务，推进“养食居”民心工程，完成近浦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滨浦三居委助餐点、景江苑示范睦邻点建设及 41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为老助餐累计送餐 2 万余人次，高龄独居老人安装燃气报警器 249 户。同步推进高龄老人关爱、老年保险等基础工作，做实做好“老伙伴”计划、“老吾老”计划、孤老居家安全监测、孤老医疗保健等服务项目，提升老龄群体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落实普惠性托育托位 420 个，举办家庭科学育儿早教活动 18 场，共吸引 5400 余人次参加。社区卫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构建以三级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智慧健康驿站为核心的 3+2+6+7+1 医疗卫生

体系，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开展 5.19 世界家庭医生日“签而有约 共享健康”主题系列活动，签约总数近 6.2 万余人，完成家庭医生签约目标。浦瑞路中医特色门诊部开诊运行。学区化办学工作扩面升维，课程教学共享共研，持续推进锦学堂学区化项目，实现五大类 12 项课程公办中小学全覆盖，惠及 1000 余人次。教育资源共享统筹，成立浦锦名师工作室，强化师资队伍培养。完成 3 所中小学体育场地开放。社区学校评为上海市街镇社区学习优质学校。政务服务不断完善，聚焦打造“家门口服务”品牌，构建窗口服务、自助经办、远程帮办、锦理助办等多途径全渠道的民生服务新格局。实现 30 个居村、1 个人才公寓远程帮办服务全覆盖。累计受理综合业务 6.7 万余件，“两免”业务 1.6 万余条，免交比例达到 99%。锦理服务队荣获 2023 年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第 25 届上海市青年文明号两项称号。文体事业深入推进，举办“大地欢歌”浦锦河狸草地音乐节暨“四季村晚”夏季专场活动，荣获“闵行区域文化品牌”奖项。承办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上海站）、上海市民文化节闵行区市民舞蹈创作大赛南片区复赛等 9 场市、区级文体赛事，吸引观赛民众近万名。精心培育精品文体团队，现有街道团队 11 支，基层团队 206 支，街道童声合唱团荣获“2023 上海市民文化节合唱大赛优秀市民合唱团”称号。街道沪剧队获得闵行十佳“最美群文人”优秀组织奖。

（3）健全完善社区治理。治理成效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浦锦街道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奖补方案》，累计补贴金额 18 万元，推进红醍半岛等 3 个垃圾分类精品社区创建，美化提升一品漫城一期、滨浦七村等 5 个小区垃圾厢房并引入智能投放及除臭设备。稳步推动加梯工作，落实街道领导联络包干划片机制，强化

居民区自治共治，本年度完成签约 70 台，开工 5 台，完工 3 台。着力推进 1 个市级以及 7 个区级“美好社区”创建，成功探索架空层治理、租客治理、乡村“5G”自治等创新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样本。开展“智汇巾帼 实事惠民”景江苑 E 区地下停车库改建启用联席妇女议事会。成立芦恒路“路管会”，探索社区治理新模式，浦恒北苑城管社区工作室评为“上海市优秀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管理机制不断健全，修订《浦锦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夯实物业监管、优化考核机制。汇编《浦锦街道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手册》，强化业委会指导，增强履职能力。完善街道“五级治理体系”，成立 4 个片区网格治理委员会，解决占道经营、油烟扰民等多跨难题，多跨案件处置时长减少 3 天。2023 年街道 110、12345 市民投诉情况明显好转，万人投诉率持续位列全区低位，下半年处置满意率排名稳定在全区中上水平。

5、抓整治、保长效，安全基础有力夯实

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1）有力保障区域安全。全方位实施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生产安全检查 150 家次，发现及整改问题隐患 218 项，约谈、警示教育 7 家，移送派出所 1 人；完成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4141 幢，涉及危房修缮 15 幢，拆除 21 幢；完成 1266 间社会租赁住房排查纳管；制止无证、无备案施工 456 起；完成 400 余家次餐饮商铺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整改 100 处；整治群租房 99 户；排查临河道路 64 公里，消除隐患 20 处；拆除违规户外广告设施 32 块，整治违规户外招牌 12 块；完成户外店招牌检测 13 块；排查整改森林火灾隐患 14

处；查处涉嫌非法客运车辆 9 辆；修复市政管道 4 公里；维修加固农村桥梁 3 座；查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案件 2 件。九大重点领域、厂房仓库、重大事故隐患 2023 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扎实推进。街道班子领导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30 余次，带队开展风险排查 7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31 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切实加强极端天气、重大会议活动等重要节点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 小时”和“双人双岗”值班制度。协同开展应急联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防汛防台、校园反恐、防空袭疏散、社区电梯安全等应急演练和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强化应急队伍专业素养和协同联动能力。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浦锦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新增一级微型消防站 1 座，配备 8 名专职人员和 10 名兼职巡查员。新增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26 个，满足街道人均避难面积。一品漫城二居委和浦恒馨苑居委争创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维护社会平稳和谐。多措并举构建安防“一体化”格局，系统运用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体系、“平安屋”建设、“一标三实”APP 和“锦宜居”人房共管平台等举措，做实做强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诈骗类警情同比下降 16.84%，入户盗窃类警情同比下降 13%，侵权类警情同比下降 2.91%，扰序类警情同比下降 63.06%，求助类警情同比下降 27.16%，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 2.04%。多管齐下维持社会安定有序，深化建设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建立 4 个升级版“平安客厅”多元纠纷工作室，构建“帮帮忙工作室”1+35+4 体系，实现居村全覆盖，强化居村矛盾发现处置能力建设，居村化解矛盾数占比 53%。

积极开展三所联动，进一步深化访调对接、警调对接等各类联调联动。全年调处纠纷 2200 余件，制作调解协议书 1000 余件，同比增加 180%。全年受理信访件 229 批 267 人次，妥善处理 8 起群体性事件，中央重复治理专项工作办结率达 100%。完善舆情苗头发现提前处置机制，累计处理舆情 11 起，提前报备 9 起，无重大舆情发生。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峰会、进博会期间的社会稳定任务。

6、抓作风、重法治，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坚持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履职水平。

（1）机关作风持续转变。深入走访调研，结合“万千”行动处级领导干部累计走访企业、村居 108 家，调研 300 余人次，收集到有关城市建管、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建议 35 条，推动解决了一批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企业相关问题 46 个。党政领导接待群众共计 36 批 41 人次，34 件处置完毕。贯彻落实“双碳”工作，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本年度荣获全国节约型机关称号和上海市节水型机关。

（2）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加强法制审核，累计审核政府合同 742 份，审核行政执法案件 376 件，其中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核 16 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0 条，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3 条，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办结 5 件。出台《浦锦街道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无败诉情形。

（3）清正廉洁坚守底线。严格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坚持过“紧日子”，对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作充分压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财政管理水平，实施工程、货物审价 43 项，服务审价 57 项，共计核减资金 1500 余万元，核减率 10%。规范资金使用开展自查审计，完成防疫资金等重点审计项目 8 个，资金总额 6.56 亿元，发现审计问题 42 个，提出审计建议 23 条，追回财政资金 15 万元。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多措并举推进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报不够合理，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制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建设后的制度和管理以及考核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2. 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直接挂钩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决策的影响程度不高，上一年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能直接反映在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上。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基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通过举办绩效会议和培训，让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了解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管理，真正能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用到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中，实现绩效评价管理与部门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梳理街道预算项目从绩效申报、评价及结果应用以及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的一整套流程，完善街道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决策中的应用。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

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完成 2023 年项目自评价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绩效自评结果由主管部门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